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06號

聲 請 人 廖維成

代 理 人 張家榛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施建安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以新臺幣92萬6039元供擔保後，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09284號清償債務事件之強制執程序，於本院113年訴字第3121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調解或和解成立、判決確定或撤回起訴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之債務人異議之訴，須執行名義成立後，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始得提起。所謂消滅債權人請求之事由，例如清償、提存、抵銷、免除、混同、債權讓與、債務承擔、更改、消滅時效完成、解除條件成就、契約解除或撤銷、另訂和解契約，或其他類此之情形（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899號判決參照）。次按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最高法院91年度

01 台抗字第429號、87年度台抗字第580號、87年度台抗字第52
02 9號、86年度台抗字第442號裁定參照)。

03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主張其對聲請人尚有新臺幣(下同)
04 88萬8616元之債權及自民國95年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05 週年利率10.99%計算之利息，暨自95年1月20日起至清償日
06 止，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下稱系爭債權)，經本
07 院民事執行處以113年度司執字第109284號清償債務強制執
08 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惟聲請人於102年9
09 月間聲請更生，且所提出之更生還款方案經本院102年度司
10 執消債更字第269號裁定認可確定。聲請人已於109年間依更
11 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是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73條第1
12 項規定，系爭債權視為消滅，故聲請人已對相對人提起債務
13 人異議之訴事件，由本院以113年訴字第3121號繫屬中。為
14 此提起本件聲請，聲請人願供擔保，請准裁定停止系爭執行
15 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等語。

16 三、經查：

17 (一)系爭執行事件現尚未終結，而聲請人已對相對人提起債務人
18 異議之訴事件(案號：113年訴字第3121號)，現由本院審
19 理中等情，業經本院調取相關卷宗審究無訛，是聲請人以其
20 已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為由，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之
21 規定，聲請供擔保停止強制執行，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2 (二)至於聲請人應提供之擔保金方面，依前揭說明，本院酌定擔
23 保金額時，應僅斟酌相對人未能即時受償所受之損害額定
24 之；本件相對人請求強制執行之債權金額為88萬8616元，及
25 自95年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0.99%計算之利
26 息，暨自95年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
27 違約金，則計至本件聲請人聲請停止強制執行前1日即113年
28 10月23日止，其債權總額為308萬6795元(計算式如附
29 表)。又本案訴訟之標的金額逾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數
30 額，屬得上訴第三審事件，參酌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
31 第2條規定，推定上開民事事件至三審終結之訴訟期間為6年

01 (依該要點第2條規定民事通常程序第一審審判案件期限2
02 年，民事第二審審判案件期限2年6個月，民事第三審審判案
03 件期限1年6個月)，而本件第一審程序正開始進行，依此推
04 估相對人延宕受償期間合計約6年，則相對人因聲請人聲請
05 停止執行所受之損害，應為在該民事訴訟程序進行期間延後
06 取得308萬6795元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損失，計92萬6039
07 元【計算式：308萬6795元×5%×6年=92萬6039元，元以下四
08 捨五入】，爰酌定本件擔保金額為92萬6039元。

09 四、爰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11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唐敏寶
12 法官 林秉賢
13 法官 林 萱

14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
16 本），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18 書記官 黃泰能

19 附表（元以下四捨五入）：

請求項目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終止日	計算基數	年息	給付總額
項目1 (請求金額88萬8,616元)	1	利息	88萬8616元	95年1月21日	113年10月23日	(18+277/366)	10.99%	183萬1771.41元
	2	違約金	88萬8616元	95年1月20日	113年10月23日	(18+278/366)	2.198%	36萬6407.65元
	小計							
合計								308萬6795元